

申請人(車主)				身心障礙者						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			姓名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出生日期				出生日期							
電話		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				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		排氣量或馬力數		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車主	戶籍地址										
	☐ 住居所 ☐ 就業處所	☐ 同戶籍地址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☐ 內打✓)				☐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☐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）。			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此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			
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☐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☐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☐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											
								承辦人 股長 主任 局長			
								臨櫃案件進度查詢			
說 明								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（HP）或265.9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（處）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（處）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）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（處）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				
稅款繳納縣市： 縣(市) 退稅方式：(請在 ☐ 內打✓) ☐ 直撥退稅(請檢附車主本人存摺影本) ☐ 支票退稅 退稅通知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同就業處所地址 ☐ 其他地址：											

申請人(車主)	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			姓名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*****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*****
出生日期				出生日期		
電話		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馬力數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				
車主	戶籍地址					
	☐ 住居所 ☐ 就業處所	☐ 同戶籍地址				
申請免稅事由(請在□內打✓)		☐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☐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
	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				
		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☐ 年 月 日止。				
		二、免稅額為 ☐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☐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				
		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				
						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						
說明			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
稅款繳納縣市： ☐ 縣(市) 退稅方式：(請在□內打✓) ☐ 直撥退稅(請檢附車主本人存摺影本) ☐ 支票退稅 退稅通知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同就業處所地址 ☐ 其他地址：						

備註：為維護您的權益，以平信寄送之核准書，申請人(車主)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證號碼以“*”代替，以資保密。